

查詢作業

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	機關代碼	3.97.29
機關地址	800 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		
標案案號	1154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4/09/09
財物名稱	115年交通違規沒入車輛或物品保管銷毀及清除標售案	聯絡人	裁決中心程耀輝
電子郵件信箱	shelfs@kcg.gov.tw	聯絡電話	(07) 3629902 分機 744
截止投標	114/09/16 17:30		
開標時間	114/09/17 14:00		
開標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本局第三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其他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(一)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：其回收項目有廢機動車輛(廢機車及廢汽車)等業務。 (二)納稅證明。 (三)押標金繳納憑據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16日17時30分止，請廠商自行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網站招標訊息列表 (https://www.tbkc.gov.tw/Message/Bulletin/Tender) 下載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。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1,800元整	變賣標的所在地	變賣標的需待舉發單位沒入車輛且後續經裁決確定而定。
現場查看時間	變賣標的需待舉發單位沒入車輛且後續經裁決確定而定。	底價金額	37,050
附加說明	一、本案截標日或開標日若遇天災、地變等特殊原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則截標日及開標日依序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段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 二、本案採總價決標，在本局公告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決標。廠商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加價之機會。 三、本次銷毀及清除標售預估數量：汽車2輛、機車30輛、拼裝車或物品(廢鐵)15,000公斤；本案係預約式契約，預估數量係供廠商報價參考，訂約時以單價訂約，並以實作數量結算。 四、履約期限：自115年 1月 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 五、開標時審核投標廠商資格及資料，合於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在1家以上者，且於開標前無不予開標決標情形，即得開標，且投標價格在本局公告底價以上之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 六、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人；未出席參與開標之廠商，本局不另通知，視同自願放棄比、加價機會。 七、本案標單封應依規定檢附標單(兼切結書)及標價清單，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，請投標廠商詳閱本案招標文件規範。 八、廠商於投標時，須填載標價清單，並依下列原則標示各項標的物之報價金額(不符合下列原則者，投標無效)： (一)汽車：每輛單價不得低於新臺幣810元整。 (二)機車：每輛單價不得低於新臺幣31元整。		

	(三)拼裝車或物品：廢鐵每公斤單價不得低於新台幣2.3元。 九、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更新		
最後更新人員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	最後更新時間	114/09/08 10:30